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60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股本1,983,373,0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转增金额为793,349,218.00元，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776,722,265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83,373,0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83,373,04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76,722,26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份于2020年9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9月2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744,660,183	37.55	297,864,073	1,042,524,256	37.55
无限售流通股	1,238,712,864	62.45	495,485,145	1,734,198,009	62.45
股份总数	1,983,373,047	100.00	793,349,218	2,776,722,265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776,722,265股摊薄计算，2020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9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

咨询联系人：李铮、金梦

咨询电话：010-85171856

传真电话：010-65668256

九、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职工监事李晶晶女士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李晶晶女士因操作失误，于2020年9月15日买入公司股票100股而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李晶晶女士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本人所持拓维信息股份数共计1,100股。2020年9月15日，其在交易系统进行二级市场投资时，因操作失误，误买入公司股份100股。公司了解其误操作后，立即通知李晶晶女士停止交易。具体操作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成交均价	备注
2020年8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1,100股	9.10元/股	
2020年9月15日		买入	100股	8.14元/股	误操作买入

上述操作完成后，截止本公告日，李晶晶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0股。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情况

1、上述交易为李晶晶女士失误操作，并非主观故意违规。李晶晶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李晶晶女士表示今后将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2、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李晶晶女士本次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数量为100股，买入均价为8.14元/股，以2020年8月31日卖出均价9.10元/股为参考，计算所得收益为100股*（9.10元/股-8.14元/股），即96元，全部上缴公司。

3、经公司自查，该行为是李晶晶女士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4、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52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以下简称“B股”）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256.2万元人民币（包括购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港币5.70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26,000,000股，回购股份的下限数量为13,00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0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44号）以及于2020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0号）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5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B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656,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5.10港元/股，最低价为4.98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313,346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B股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源家居”）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泽川”）自2020年5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180,175.86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日期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2020.5.14	中源家居	企业自主引才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企业自主引才奖励政策
2	2020.5.25	中源家居	社会保险费退还款	94,909.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余杭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3	2020.5.26	中源家居	企业自主引才补贴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企业自主引才奖励政策
4	2020.5.27	中源家居	浙江财政厅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区域品牌建设/信息化建设补助款	556,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72号）
5	2020.6.4	中源家居	职业技能补贴款	404,8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安人社发[2020]11号）
6	2020.6.19	中源家居	19年度县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提前预拨经济发展奖励的通知》（安财企通知[2020]013号）
7	2020.6.22	中源家居	人才引进培育补贴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2019年度企事业单位引进、培养人才享受各项补贴名单公示
8	2020.7.10	中源家居	企业自主引才补贴	2,5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企业自主引才奖励政策
9	2020.8.28	中源家居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的通知》（安财企通知[2020]045号）
10	2020.9.7	中源家居	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142,4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59号）
11	2020.9.11	中源家居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061,6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安人社发[2020]11号
12	2020.5.22	浙江泽川	建档立卡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就业脱贫工作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湖人社发[2018]105号）
13	2020.5.25	浙江泽川	政府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	163,266.86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2020]10号）
14	2020.6.19	浙江泽川	2019年经济发展奖励款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提前预拨经济发展奖励的通知》（安财企通知[2020]014号）
15	2020.8.7	浙江泽川	2019年经济发展奖励款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提前预拨经济发展奖励的通知》（安财企通知[2020]042号）
16	2020.9.7	浙江泽川	建档立卡企业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行回单
17	2020.9.10	浙江泽川	稳增长所得税奖励	126,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9年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收增长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第二批）》(安财企[2020]190号)
合计				4,180,175.86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0-03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5,161,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3号）核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向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0,473,660股股份、向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7,770,729股股份、向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861,653 股股份、向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197,667 股股份、向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967,899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68,907,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1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0股；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上述限售股由291,271,608股增至495,161,733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95,161,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64.8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家。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805,222	22,1805,222	4.39%	22,1805,222
2	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210,239	81,210,239	1.61%	81,210,239
3	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264,810	76,264,810	1.51%	76,264,810
4	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336,034	68,336,034	1.35%	68,336,034
5	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545,428	47,545,428	0.94%	47,545,428
6	合计	495,161,733	495,161,733	9.81%	495,161,733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83,149,017	84.86%		495,161,733	3,787,987,284	75.05%
首发后限定股	4,283,149,017	84.86%		495,161,733	3,787,987,284	75.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3,994,416	15.14%	495,161,733		1,259,156,149	24.95%
三、总股本	5,047,143,433	100%	--	--	5,047,143,433	100%

四、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时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本承诺人已向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1.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2.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时，若对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12个月，则本承诺人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若对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3.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履行完毕
	1.关于主体资格：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及资金来源：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及上层出资人（直至最终实益持有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完整性，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其他：本承诺人承诺，本次重组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如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等需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本承诺人将尽力配合公司进行相应调整以推进及实施本次重组。 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承诺人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履行完毕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就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质押事项，本承诺人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前解除股权质押。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履行完毕
合伙企业、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	五家合伙企业就彼此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特声明及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成为公司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函出具日，合伙企业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后共同扩大公司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就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决策和意思表示，不会事先协商或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五家合伙企业、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就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特声明及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也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董事人选推荐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亦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的日常运作中，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将各自及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份表决权，承诺并确保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份表决权，不会就公司审议事项相互商议一致后再进行表决，不会形成一致行动的默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 3.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泰富投资未向合伙企业提供任何借款、垫付款项，也未以标的公司股权为合伙企业融资提供保证、质押等，泰富投资与合伙企业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有关融资、股份回购等特别安排。	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承诺的情况，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电子（163116）；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电子A（150231），电子B（15023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0年9月29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电子A份额与申万电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电子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申万电子A份额、申万电子B份额于基金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9月3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8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刚泰控股”或“公司”）对近期公司存在的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20年4月30日，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连续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0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将会被交易所暂停上市。如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将会被交易所终止上市。

2、违规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剩余未解除违规担保总金额为20.45 亿元，部分担保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公司将依法申请以上担保无效，但申请担保无效能否获得法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存在被依法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相应资产被执行的风险。

3、诉讼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涉及各类诉讼案件情况：公司被诉案件处于一审阶段的案件52件，处于二审阶段的案件4件，合计56件，涉案金额共计40.25亿元；一审/二审生效而被执行案件50件；被诉案件涉案金额共计约66.13亿元；主诉在审案件3件，申请执行案件12件，主诉涉案金额共计约6.64亿元。

4、流动性风险

受到公司违规担保事件、连续两年亏损等因素的影响，部分银行抽贷断贷，公司资金状况比较紧张。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约为64.35亿元，其中部分借款及公司债已违约。

5、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公司因民间借款担保责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相关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相关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部分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司被法院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部分代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公告

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研究，决定自2020年9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认购业务。

一、适用基金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489）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490）

二、暂停认购事项

自2020年9月17日起，本基金暂停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认购业务。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